#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内蒙古腾丰杏仁露有限公司等28家企业为市级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鄂府发〔2018〕94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鄂尔多斯市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鄂政办发〔2004〕7号），经各旗区推荐、市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内蒙古腾丰杏仁露有限公司等28家企业认定为市级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各市级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要围绕我市建设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的要求，立足农村牧区，面向农牧业、服务农牧民，加强经营管理，加快技术进步，提高经营效益，完善与农牧民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带动全市农牧民增加收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扶持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相关政策，全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加快我市农牧业产业化进程，促进农牧业增效和农牧民增收。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0日